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各自確認，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彼等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的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至(i)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ii)控股股東不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當日；或(iii)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擁有當中權益當日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

- 僅就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謝文先生、熊湜先生、卓建明先生、李會忠先生及井仁英女士而言，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不會，以及由控股股東提供財務資助成立及經營任何業務的人士（「受控制人士」）或就所有控股股東而言，任何由彼等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於本集團任何成員不時及／或將進行業務的任何地區內，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及不論是直接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業務、合營公司或其他合同安排或間接進行及不論目的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目的，直接或間接參與、收購或持有於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與其類似於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包括但不限於設計、裝配及安裝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產品）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或從事或已投資或本集團已以其他方式公佈其意向而擬訂立、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及不論直接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業務、合營公司或其他合同或其他安排進行）（「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參與或從事該等業務或於當中有任何關連，惟透過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則除外；
- 倘彼等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制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呈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權益的商機，彼／其：
 - (a) 須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商機及轉介有關商機予本公司以作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便對有關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概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及／或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商機，除非該項目或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以及控股股東或聯繫人士及／或其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

本公司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士及／或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不會：

- 於任何時間唆使或嘗試唆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用或顧問(倘適用)關係，而不論該人士所作出的有關行動是否構成違反該人士的僱用或顧問(倘適用)合同；
- 於任何時間聘用任何曾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且擁有或可能擁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任何人士；或
- 單獨或聯同透過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經理、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或股東而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招攬或游說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游說或慫恿任何已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將業務額縮減至少於該人士一般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額，或尋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更有利的貿易條款。

本公司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將共同及個別彌償本集團及令本集團獲得彌償因或就本公司控股股東違反不競爭契據下的契諾及承諾及／或任何義務而令本集團蒙受的損害、損失或法律責任，包括因該等違反而產生的任何訟費及開支。

監管及監察不競爭契據的決策過程如下：

- (a)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沒有任何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惟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以作出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則除外，但於任何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參加該大會的執行董事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允許其於該大會上投票) 決定是否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採納引薦予本公司的新商機。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彼等認為有需要時聘用獨立財務顧問，就任何新商機或選擇權的條款提供意見。
- (c) 本公司控股股東將負責知會本公司新商機，並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彼等考慮任何新商機。
- (d)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就任何推薦予本集團的新商機而作出的決定，並在本公司的年報內說明其意見、基準及理由。

倘本公司決定不進行任何特定項目或商機，而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決定進行有關項目或商機，則本集團將以公佈形式宣佈有關決定，並在當中載列本集團不進行有關項目或商機的理據。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層的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亦為控股股東。本公司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將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為 Strong Eagle 的董事，而 Strong Eagle 亦為一名法團控股股東。由於 Strong Eagle 除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外並無任何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任何本公司與 Strong Eagle 之間的董事重疊而產生有關管理層的獨立性的問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董事信納他們能獨立地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本公司董事認為他們可於上市後可獨立地管理本公司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作出經營決策並獨立地經營本公司本身的業務。儘管本公司控股股東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擁有本身的管理隊伍，其大部分成員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總工程師熊湜先生以及珠海興業副總經理卓建明先生除外），並已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服務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此外，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並具備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獨立地經營業務。

本集團可獨立地接觸客戶及供應商。本集團亦建立一套促進本公司業務有效經營的內部監控程序。如上文的「管理層的獨立性」分段所述，由於 Strong Eagle 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外並無任何業務，該法人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共用任何公共設施或資源。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上市後，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之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業務交易。本公司確認，未來產生的任何關連交易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財務管理系統、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獨立現金收款及付款的財務職務，以及在財務方面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的款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33 內。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的款項已獲悉數結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trong Eagle向本公司提供擔保，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已免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trong Eagle提供的擔保。本公司董事確認上市後控股股東及他們的聯繫人士將不會有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

董事認為上市後本集團能自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在財務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於上市後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提升透明度：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以及控股股東就現有或將來競爭業務提供的選擇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
- (ii) 控股股東承諾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事宜(如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作出的決定；及
- (iv)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承諾作出年度聲明。